

1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的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A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A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6374.44万元，资产总额为3442.1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